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应到董事12人，实到11人，独立董事陈富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雄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
- 本次董事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地点昆明，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1 人，独立董事陈富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雄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5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本提案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5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营业收入 10.50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3 万元；

本提案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提案。

本提案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二、三将提请公司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